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4〕90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15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20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0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1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22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22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23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24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24
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5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5
10.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6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27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8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0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1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2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3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5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的	37
19.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37
20.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38
21.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法定情形，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39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39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40
24.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40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41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41

2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42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43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44
3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5
3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7
32.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48
3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48
34.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9
3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49
3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50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0
3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3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5
40.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7
4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59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60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60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62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	

定报告的	63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64
4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5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66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67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67
51.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68
52.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68
53.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69
5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70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71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73
5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74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74
5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75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76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77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77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78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79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9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0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80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81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81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83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87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89
73.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	

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90
7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91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92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93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94
7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95
7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95
80.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96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97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9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01
8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03
8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04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105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105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06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108
9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111
9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12
92.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3
93.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115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17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8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19
97.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1
98.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122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124
1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124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125
10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26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27
10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128
10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129
10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30
107. 化工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30
108.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131
10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132
11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133
11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134
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136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37
11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38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39
1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40
1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40
1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42
11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43
1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44
1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	

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45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46
1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47
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48
12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49
12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50
12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51
12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51
1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52
1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53
131.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等行为的	154
132.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155
13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155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56
13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57
136.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57
137.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58
138.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59
139.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59
140.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60
141.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60
142.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60
14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61
14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161
14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162

146.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163
1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63
14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64
1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165
15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67
1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68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70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71
15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72
1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73
1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74
15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74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76
1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77
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78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79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79
16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80
164.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82
16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183
166.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184

167.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185
168.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186
16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88
17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88
1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189
172. 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189
173.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190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190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91
17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191
17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192
17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192
17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93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等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前, 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 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94
18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95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 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96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 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97
1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197
18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198
18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99
187.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 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00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201
189.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202
190.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	203
19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203
19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04

19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204
19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05
19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05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206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207
19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207
1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208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208
20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209
2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的	209
20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210
20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210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11
206.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211
207.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212
208.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212
209.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213
210.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213
211.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214
212. 工贸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215
213.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215
214.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216
2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216
216. 石油天然气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17
217.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218

218. 石油天然气开采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218
219.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219
220. 石油天然气开采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219
2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220
22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221
22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223
22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224
2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225
22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226
2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227
228.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228
22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229
23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230
231.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231
232.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232
233.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233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35

第一部分 适用说明

一、为进一步指导应急管理部门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基准》适用于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不含消防、矿山、地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制定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则，包括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三、《基准》涉及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不在《基准》规范范围。

四、《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定为A、B、C或A、B、C、D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在不同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

判断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基准》适用条件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具体标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从轻、从重处罚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进行裁量。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当事人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基准》明确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九、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十一、《基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以及罚款金额幅度在 1 万元以内的违法行

为，以及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十二、《基准》施行前，已经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省份，可结合实际继续使用原基准，并确保本省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使用基准的一致性。

十三、《基准》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更新至2024年9月30日。《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内容为准。

十四、《基准》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对应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事项序号，下同）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生产安全管理。	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下列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A	有1人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生产安全管理。	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下列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A	有3人次以上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进行生产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条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A B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下进行生产的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及其主要条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A B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在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	<p>监管监察指令的</p> <p>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资金，致使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等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以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未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未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的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类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金的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安全培训计划并纳入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计划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产管理机构安 或者配产管 全生人的	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机构或者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下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按照规定知全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粉尘涉爆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粉尘涉爆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的安全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的安全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的安全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培训。</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爆炸危险，掌握粉尘防爆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至少组织一次</p>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作业岗位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训档案。</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应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p>	<p>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员和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及培训期间的工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1.【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3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C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作业。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C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从事安全培训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从事安全培训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从事安全培训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从事安全培训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p>金属冶炼单位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培训机构，应当将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如实报告有关部门、煤矿安全培训机构。</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进行。</p>	<p>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p>	<p>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涉及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安全培训机构或者培训档案管理的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p>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教学大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p>	<p>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教学大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p>	<p>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C	有3门课程未按照教学大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者培训档案不规范；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A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机构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B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C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擅自上岗作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经费在成本中据实列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的培训考核程序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B	<p>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专门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有2人次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专门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有3人次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p>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A	<p>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p>	<p>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B	<p>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p>	<p>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冶炼或者生产、装卸物品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C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审查同意的；</p>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金属冶炼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的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的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的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的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管道发生损坏时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p> <p>4.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程》第二十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5.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规程》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具有明显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全</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p>	B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p>	C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定期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记录，正常运转应当作好记录，并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仪器、设备、装置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0	生产经营单位破坏生产安全监控系统、报警、救生、防护设备或者篡改、销毁相关数据、信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备和使用安全器材、仪表、仪器，或者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救生、防护设备，或者篡改、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1	危险物品、运输及安性洋特矿种器具质检合安或标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七条：危险物品、运输及安性洋特矿种器具质检合安或标使用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A	1 生产经营单位有运输经的机，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2 生产经营单位有运输经的机，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3 生产经营单位有运输经的机，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淘汰的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有下七项：生产行为之一，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A B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4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定期检测、评估、预案、告知、紧急措施、制定和采取相关人员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五）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B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期检测、评估、预案、告知、紧急措施、制定和采取相关人员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五）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C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期检测、评估、预案、告知、紧急措施、制定和采取相关人员的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四）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五）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D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建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建档。</p>	<p>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进行建档；（三）未按规定进行建档；（四）未按规定进行建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p>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高风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D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B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者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的。		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的。	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隐患的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采取消除隐患的措施，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	未对一般以下一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的措施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p>	<p>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单位拒不执行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排除隐患，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p>		B	<p>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的</p>	<p>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排除隐患，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p>		C	<p>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消除措施的</p>	<p>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p>	
47	<p>生产单位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未如实记录或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p>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未如实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3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的爆炸危险场所，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措施，建立和实施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及时组织排查，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防爆安全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统计分析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半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统计分析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统计分析表的；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36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排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统计分析表的；	A	有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36
				B	有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排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统计分析表的；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	36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5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排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的统计分析表的；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	36
				C	有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危险作业管理部门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符合国家标准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 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提供3种以下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0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提供3种以上7种以下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提供3种以上7种以下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机械通风设备、呼吸器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防护用品、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p>	<p>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p>		<p>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行业标准的</p> <p>防护不上或者</p>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仪器、设备、器材和防护用品，或者未对其使用和器材的完好性等进行经常性检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41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生产经营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57	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或者个人出租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或者个人出租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上一年度生产性经营收入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的罚款。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规定投保，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其从事生产安全的责任		
61	未经注册擅自从事工程业务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和注册后，方可从事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从事工程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6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恪守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的	<p>第十条 取得资格下人</p> <p>书的人员按照注册，申请用本</p> <p>列程序办理：（一）申请，聘用按</p> <p>向聘用单位提出，将申请，人按本</p> <p>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三条、报</p> <p>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中</p> <p>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集</p> <p>央企业（总公司、集团</p> <p>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p> <p>可以将本企业安全总监的申</p> <p>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p> <p>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p> <p>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p> <p>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用</p> <p>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按照聘</p> <p>单位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p> <p>业，并加盖执业印章。</p>	<p>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p> <p>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p> <p>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p> <p>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p> <p>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p> <p>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p> <p>册。</p>	B	执业1次的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p> <p>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p> <p>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C	执业2次以上的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p> <p>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p> <p>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p> <p>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p> <p>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p> <p>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p> <p>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p> <p>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p> <p>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p> <p>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执业</p> <p>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p> <p>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p> <p>业务的、收取费用的；</p>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1次的	<p>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p> <p>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执</p> <p>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p> <p>再次申请注册</p>	
6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2次的	<p>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p> <p>关撤销其执业证，当事人</p> <p>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3次以上的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p> <p>关撤销其执业证，当事人</p> <p>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发证机关处以以下罚款，当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的；	A	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伪造执业印章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65	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发证机关处以以下罚款，当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A	泄露商业秘密5万元以下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B	泄露商业秘密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C	泄露商业秘密10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请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或者贪污、索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或者贪污、索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67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5年内不得再次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六）提供虚假执业 活动成果的；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 成果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 单位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 执业，并加盖执业印章。	A	超出执业范围1次 聘用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 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注册	
68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 范围聘用从事执业活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 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 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 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七）超出执业范围 或者聘用单位从事执业活 动的；	B	超出执业范围2次 聘用从事执业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 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定期 组织应急演练。	C	超出执业范围3次 聘用从事执业活动 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 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预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 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缺少1个应急救援 预案，或者有1个应 急救援预案不符合 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正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p>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	A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演练的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现场演练。</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演练的；</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追究法律责任。</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项：</p>	B	<p>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符合规定的</p> <p>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p>	<p>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综合应急预案演练符合规定的</p> <p>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预防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事故发生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p> <p>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范组织演练，并评估演练效果。</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向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培训；（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的。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七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送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级的规定和要求，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并报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备案，并报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其所辖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报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p> <p>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的其他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	<p>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海洋石油企业、煤矿企业的安全监察机构。</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在地的煤矿企业、安全监察机构。</p> <p>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应急响应程序、主要职责、措施、应急响应的修订内容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并重新备案。</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p>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的开展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4	应急预案评审的 事故风险周边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性风险影响范围周边人员和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当将周边影响生产风险应急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有下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有下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将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必要时应当及时修订。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或者演练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A	范围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B	范围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三）面临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危险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六）编制单位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达到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7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完善、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转的			C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企业擅自进行生产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从事生产活动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期的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实业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生产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生产延期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生产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生产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5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系统和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单位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p>	C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p>	<p>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施的处罚</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的，适用本基准第80项实施的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证的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使用伪造、变造、冒用、使用他人安全生产证的。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许可证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使用伪造、变造、冒用、使用他人安全生产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许可证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使用伪造、变造、冒用、使用他人安全生产证。</p>	<p>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的安全管理，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5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不得出租、出借、买卖、取得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安全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产其他产品或者给不具备资质的其他个人、单位或者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p>	<p>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许可证；（一）出租、转让安全许可证的；（二）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p>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生产和经营企业擅自接受安全许可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转让、使用、伪造、租借、挂靠或者使用许可证。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不得出租、出借、买卖、取得冒用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	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进行1千元以下的罚款	60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进行1千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进行1千元以下的罚款	
8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B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62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组织者不在现场、指挥不当或者未履行其职责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谎报、迟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或者迟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如实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组织抢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抢救和有关部门进行的事故调查和赔偿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组织制定或者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二）未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三）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四）未组织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排除，逾期未排除的，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五）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未组织或者参加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七）迟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八）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九）作伪证或者毁灭、伪造、隐匿、篡改、毁弃事故现场有关证据；（十）其他严重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6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立即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或者迟报、谎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第三十六条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单位中，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p>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者扩大调查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事故的；</p> <p>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后，或者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0	事故主要负责人漏报的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p>	A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63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1	<p>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故意破坏、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现场物品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第七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以及提供虚假证言，或者指使、强迫他人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以及提供虚假证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三）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五）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二）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三）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五）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A	<p>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资料，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p>	
				B	<p>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p>	<p>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C	<p>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p>	<p>及时、准确、完整，任何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有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有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p>	<p>B</p>	<p>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p>	<p>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有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p>	<p>C</p>	<p>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3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现场物品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现场物品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现场物品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现场物品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A</p>	<p>发生一般事故的</p>	<p>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单位处3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现场物品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B</p>	<p>发生较大事故的</p>	<p>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单位处3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的；</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p>			<p>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D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p>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组织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p>	<p>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p>	A	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65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D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故。	生产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6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8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100%的罚款。				
95	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3人以下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B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9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p>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应急管理部門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二）發生較重大事故的，處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p> <p>發生生產安全事故，情節特別嚴重的，影響特別惡劣的，應急管理部門可以按照前款數額的二倍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處以罰款。</p> <p>2.【部門規章】《生產安全事​​故發生單位對較大事故發生負責任的，依照下列規定處以罰款：（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傷，或者10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處100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的罰款；（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傷，或者2000萬元以上3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處12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款；（三）造成7人以上10</p>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傷，或者2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	處12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處以罰款	
				C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者3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	處1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特別嚴重、影響特別惡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罰款數額的二倍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處以罰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8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p>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6
				B	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	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应依照前款的规定，处上一年度或者上一个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总收入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负有特别重大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99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或者谎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保护事故现场。【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保护事故现场。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保护事故现场。	A B C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谎报、瞒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100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危险化学品。【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危险化学品。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p>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实行许可制度。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和条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管理。</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p>	<p>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以及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设施，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4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按规定变更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及其实施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复印件）；（三）变更后主要的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5	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出借、转让的可证的	<p>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自建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出借、转让的可证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0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9
107	化工企业使用过期、失效、报废的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擅自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7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机关颁发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主要责任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责任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四）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五）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六）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七）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八）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九）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十）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内，主要责任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责任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四）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五）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六）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七）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八）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九）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十）变更后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表附件。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变更申请，继续生产	<p>(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应当在本企业生产装置停止运行，且危险作业全部结束后，方可进行施工。变更前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变更实施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变更完成后，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批。</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二)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三)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许可证；(四)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登记证；(五)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六)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七)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八)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九)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十)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及范围；(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安全技术方案已经过设计、论证、审批、验收合格；(三) 变更实施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安全。</p>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二)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三)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许可证；(四)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登记证；(五)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六)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七)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八)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九)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十)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p>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III	未经安全审查，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二)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三)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许可证；(四)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登记证；(五)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六)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七)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八)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九)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十)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p>查。</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不得使用。</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相应手续，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审查通过，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相应手续，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安全评估的；	A	按照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按照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按照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按照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3	危险化学品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明显标志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方面，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重大危险源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处置办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A	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明显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明显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明显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中设置的定期检验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保养，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保养，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A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缺少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6	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明确危险源、重点部位或者关键装置、责任人或者机构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排查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治理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排查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治理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A	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或者关键装置、责任人或者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B	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或者关键装置、责任人或者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或者关键装置、责任人或者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或者关键装置、责任人或者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源核销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在报告有效期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排查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治理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A	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源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B	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源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在地督需提供清单), 报送所在监县管理部门备案。安管部一级、二级至设区的市级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管理部门应将辖区内的一级至省级危险源清单报送至省级管理部门。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危险化学品, 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案。四: 危险化学品建设、改建和扩建危险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估和分险源的辨识、建档工作, 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管部备案。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经</p>	<p>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C</p>	<p>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D</p>	<p>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防护器材、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保障其完好、有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有效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完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完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19	危险化学品单位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后果、应急措施告知区域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重大危险源应当将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重大危险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设备、物资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储存数量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登记注册，并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设施、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517-2012）的要求；（二）经营场所和储存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三）新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通过二级达标；（四）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五）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经营范围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数量或者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8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B	<p>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式、方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量或者</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121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向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A	<p>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p>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的	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的；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的；	C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外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符合的化学品安全标志，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与国家标准不符合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志的内容要求的		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不相符，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志的内容要求的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不相符，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3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志的内容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	A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志的内容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并有新的特性，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	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并有新的特性，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或者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新的危险化学品，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有上述1种情形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并有新的特性，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	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并有新的特性，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或者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的；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新的危险化学品，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并有新的特性，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	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并有新的特性，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或者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的；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新的危险化学品，发现有新的危险特性，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志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5	说明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化学品。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B	危险化学品，有3种以下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有3种以上的	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容器的材质、规格、型式、包装方法、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型式、规格、重量和包装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型式、规格、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重量和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危险化学品容器的材质、规格、型式、包装方法、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型式、规格、重量和包装方法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型式、规格、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不相适应的；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重量和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剧毒化学品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保管制度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剧毒品、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实行双人保管制度。</p> <p>【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剧毒品、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实行双人保管制度。</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专用仓库的要求，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型式、规格、质量和单件产品的质量(重)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12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A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2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种类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C	危险化学品种类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0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0	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定期检测的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管道进行完好性检测，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管道，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更新、改造、更换或者报废。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管道，还应当定期检测。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管道，还应当定期检测。</p>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维护的；</p>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1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1	可能进行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道作业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进行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道作业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进行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道作业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p>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时，施工单位未按照管道作业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的；</p> <p>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时，施工单位未按照管道作业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的；</p>	A	<p>可能进行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道作业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92
				B	<p>可能进行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道作业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C	<p>可能进行危险化学品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道作业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及管道作业。</p>	<p>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2	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管道采取安全措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管道，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管道，应当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B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轻微影响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133	转产、停用的危险化学管道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B C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搬运、处置、废弃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违反有关安全、环保、消防、治安、卫生、劳动保障等规定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搬运、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并遵守有关安全、环保、消防、治安、卫生、劳动保障等规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搬运、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评估，并定期检测、检验、检测、检验。</p>	<p>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搬运、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并遵守有关安全、环保、消防、治安、卫生、劳动保障等规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搬运、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评估，并定期检测、检验、检测、检验。</p>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进行检测、检测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测、检验、检测、检验，确保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并定期检测、检验、检测、检验。</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进行检测、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进行检测、检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进行检测、检测的；</p>	A B C	<p>有1台（处）未进行检测、检测的</p> <p>有2台（处）未进行检测、检测的</p> <p>有3台（处）以上未进行检测、检测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4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5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情形之一，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的，（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的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危险化学品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的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A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B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7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的	<p>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p> <p>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方可将储存、使用的主生产、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38	化学物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性分类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生产、进口、出口危险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进口、出口危险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生产、进口、出口危险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鉴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生产、进口、出口危险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鉴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规定对化学物品进行危险性分类的；	A	有1种化学物理危险性未进行危险性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B	有2种化学物理危险性未进行危险性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种以上化学物理危险性未进行危险性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化学物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物理危险性分类档案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进口、出口危险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进口、出口危险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生产、进口、出口危险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鉴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生产、进口、出口危险化学品或者物理危险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鉴定；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规定建立物理危险性分类档案的；	A	化学物理危险性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B	化学物理危险性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化学物理危险性档案，有3项内容缺失或不符规定的，或未建立物理危险性分类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0	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虚假信息，有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鉴定机构在危险性鉴定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公正、客观、准确、负责地开展鉴定工作，并对鉴定结果真实性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危险性鉴定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鉴定机构在危险性鉴定过程中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第二项：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危险性的鉴定与分类工作。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的；	B	作10日以内的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物品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物品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物品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物品单位商业秘密1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物品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物品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物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物品商业秘密的。	B	泄露化学物品单位商业秘密2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4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6	储存、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的； （二）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在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或者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四）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防雷、防静电设施的； （五）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降温、除湿、防潮、防腐、防泄漏等设施的； （六）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防虫、防鼠、防鸟、防蜂、防蚁等设施的； （七）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防辐射、防电磁干扰等设施的； （八）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防噪声、防振动等设施的； （九）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防污染、防渗漏等设施的； （十）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防爆炸、防火灾等设施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防其他危害的设施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p>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五）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仓库。</p>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8	<p>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p>	<p>B</p>	<p>未采取有效措施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p>	<p>C</p>	<p>未采取有效措施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p>	<p>A</p>	<p>有3次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p>	<p>B</p>	<p>有3次以上7次以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101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p>	<p>C</p>	<p>有7次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作业过程中，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	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管理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和行业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和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有3台（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的</p>	<p>相应的监测、监控、防火、防风和防暴晒、调温、防压、防毒、防中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行业安全标准、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使用。</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其相关管理部门变更或者责令其停业整顿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p>	<p>B</p>	<p>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7台（处）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p>C</p>	<p>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有7台（处）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以及数量巨大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及数量巨大的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的	<p>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从事生产的企业。</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储存、使用；（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流失、丢失；（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的安全；（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施工、检验、验收，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拆除、报废，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其他安全管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储存、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储存、使用；（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流失、丢失；（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的安全；（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施工、检验、验收，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拆除、报废，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设施进行其他安全管理。</p>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B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存放的		<p>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整顿仍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或者将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符合法律、法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101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管理部门变更或者责令其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101
				B	未对2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C	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设施、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5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或者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所售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流向、日期，并由销售人员签字、盖章，并留存至少2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所售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流向、日期，并由销售人员签字、盖章，并留存至少2年。	《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2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危险性不办理 危险性内容 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种重复危险化学品，不进行一次企业危险化学品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危险性的，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名称、注册地址、电话生产、进口、发现新的危险性变化，应当立即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变更系统填写申请表，并向事项的证明材料	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性内容变更手续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性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份；（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材料，符合变更条件的，通知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提交的登记材料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放行，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符合要求的予以放行，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p>					
158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A	逾期 1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变更登记手续的	<p>系统申请，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填写表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二）登记企业的变更申请材料，符合变更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对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说明理由；（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的登记证书；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159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生产进口危险化学品有效登记期满后，未按规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有效期限为3年。登记有效期满后，生产企业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p>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复核换证，继续进行进出口或者进口的	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申请表；（二）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的提交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定申请生产或者进口的； 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转口、使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自收到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企业；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理由；第十条第一款：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方式消极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本企业24小时值守的固定电话，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事项提供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协助。企业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必要的协助。企业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必要的协助。企业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必要的协助。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职人员没有24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B	有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电话，但专职人员不熟悉本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特性，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3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和存放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代理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163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携带、使用和存放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4	将非药品、化学经或明 易品生产、证证明使 营者可案案他人 转借用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得生产、经营、销售许可证的，应当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A	将第三类化学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证明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7
				B	将第二类化学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证明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将第一类非药品许可 易制毒证明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5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经营化学易制毒品的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下列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不停业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A	超出许可的品种可数1种，或者超出许可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不停业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超出许可的品种可数2种，或者超出许可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不停业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8
				C	超出许可的品种可数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量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逾期不停业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6	非药品学用品包装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含分子式和成分）。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停业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为第四项：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停业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29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停业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停业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7	<p>生产非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的管制品种的目录和管制办法，不得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转移、储存、销毁易制毒化学品。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整顿；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p>	<p>A</p>	<p>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1次的</p>	<p>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130	<p>生产、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生产、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的管制品种的目录和管制办法，不得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转移、储存、销毁易制毒化学品。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整顿；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B</p>	<p>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2次的</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非制毒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整顿；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130</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68	生产、经营、销售、运输、贮存等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监督检查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国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铁路、交通、价格、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或者个人携带、寄递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出境或者逃避检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3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流向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C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进出口、储存、使用、处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时，可以依法查看资料、记录、复制、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查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加强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p>	<p>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使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p>	<p>以吵闹、谩骂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p>	<p>责令改正，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C</p>	<p>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p>	<p>责令改正，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或产品类别范围安全证未办理生产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企业在生产有效期内，应当按照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企业在生产有效期内，应当按照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变更手续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内未办理安全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135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内未办理安全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办理安全变更手续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的罚款	
172	企业股东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生产安全证后，生产线包或者分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生产安全证后，生产线包或者分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生产安全证后，生产线包或者分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生产安全证后，生产线包或者分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生产安全证后，生产线包或者分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生产安全证后，生产线包或者分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A	违规持续时间10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规持续时间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规持续时间20日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3	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企业，将烟花爆竹产品交给他人燃放。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生产、销售、燃放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生产、销售、燃放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燃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B C	涉及1场的 涉及2场的 涉及3场以上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的	136
17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烟花爆竹产品的危险等级进行分类，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方可生产。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B C	未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的 未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的 未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执行有关安全许可、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的安全许可、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的安全许可、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的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A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3级危险生产作业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B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1 ² 级危险生产作业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1 ¹ 级危险生产作业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76	烟花爆竹企业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A	雇佣1名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B	雇佣2名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C	雇佣3名以上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7	烟花爆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用量限制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的用量限制的；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178	烟花爆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禁止使用配伍物质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的用量限制的；	A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超过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79	烟花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标志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当烟花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标志，并应当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标志。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禁止使用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标志的。	C	使用3种以上按照国家标准或者禁止使用的物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A	2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B	20箱（件）以上50箱（件）以下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37
				C	50箱（件）以上的烟花爆竹制品未按规定在烟花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库）房等进行检修、改造作业前，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库）房、机械等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作业，拆除粉尘、物料和检修、改造作业无关的设备、设施和材料，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第二十条：对工（库）房、机械等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作业，拆除粉尘、物料和检修、改造作业无关的设备、设施和材料，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电源的；	A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设备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方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库）房等进行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第二十条：对工（库）房、机械等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作业，拆除粉尘、物料和检修、改造作业无关的设备、设施和材料，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第二十条：对工（库）房、机械等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作业，拆除粉尘、物料和检修、改造作业无关的设备、设施和材料，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电源的；	B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设备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电源和机械设备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库）房等进行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第二十条：对工（库）房、机械等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作业，拆除粉尘、物料和检修、改造作业无关的设备、设施和材料，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第二十条：对工（库）房、机械等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作业，拆除粉尘、物料和检修、改造作业无关的设备、设施和材料，切断电源，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切断电源的；	C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设备进行检测、检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电源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标准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企业厂房和仓库应当符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三）企业应当设置防静电、防火、防爆、防雷、防粉尘、防噪声、防辐射、防触电等安全防护设施，并符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程》的要求；（四）企业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并符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五）企业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雷设施，并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要求；（六）企业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粉尘设施，并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危害控制规范》的要求；（七）企业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噪声设施，并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八）企业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辐射设施，并符合《电离辐射防护规定》的要求；（九）企业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触电设施，并符合《用电安全规程》的要求；（十）企业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其他危害设施，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A	有1项措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项措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C	有3项以上措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设备、安全性能论证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能论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有1台(套)新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性能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设备、安全性能论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新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性能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性能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工房等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房内的药品、半成品搬走并清理现场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对工房、机械、电气设备、线路、检修、维护、改造、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装卸、搬运、使用、销毁等作业，应当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时，应当停止一切明火作业，切断电源，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当穿戴防静电工作服，严禁携带火种、手机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作业现场。作业结束后，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在生产、工房等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有1处工房内的药品、半成品未搬走并清理现场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9
18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三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入、出厂（库）区的人员、车辆实行实名登记，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B	（库）区其中1项登记制度的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其中2项登记制度的	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入、出厂（库）区的人员、车辆实行实名登记，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外来人员、车辆出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批发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批发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A	没有违法所得或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系统，如烟花爆竹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上10万元以下的	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下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 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 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 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18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批发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A	从业人员在50人以 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50人以 上10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库)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条：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仓库、总仓、其他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仓库、总仓、其他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仓库、总仓、其他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仓库、总仓、其他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仓库、总仓、其他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仓库、总仓、其他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仓库、总仓、其他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仓库、总仓、其他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品加贴本企业销售烟花爆竹产品数量10箱以上的				
				C	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或者购买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的，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30箱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工(库)房没有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B	工(库)房没有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库)房没有设置清晰、醒目的定量、定级标识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89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统称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p>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批发资质或者无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燃放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销售、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3	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有效期由发证机关确定，不得超过2年。零售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或者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190	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4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91	烟花爆竹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经重新办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的，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办理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2	零售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零售场所和零售范围，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范》第三十二条：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场所（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载明的经营范围。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范》第三十二条：零售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用经营许可证。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零售场所、主要负责人或者零售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范》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零售场所，有其中3项的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经营单位出租、出借、买卖、转让、冒用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范》第三十六条：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范》第三十六条：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66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伪造或者使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出租、出借、转让、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烟花爆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6
19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零售经营者非法供应烟花爆竹，或者向零售经营者非法提供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提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并向零售经营者提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提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并向零售经营者提供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6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区内设立烟花爆竹仓库，或者在城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库，	<p>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燃放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专业人员燃放的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B	在城市建设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197	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在同一建筑物内。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三十一条:批发企业有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立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二十一条: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生产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三十一条:批发企业有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A	采购和销售质量或者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数量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二十一条: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生产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三十一条:批发企业有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B	采购和销售质量或者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数量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19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二十一条: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生产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三十一条:批发企业有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C	采购和销售质量或者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的数量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二十三条: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过国家标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十二条法》第三十一条:批发企业有下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涉及规格和数量,有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B	情形中1种的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3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3种情形中3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B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	A	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日起10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含有超期、含有违禁物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	生产、假冒伪劣、过期、严重质量问题以及其他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B	自发现之日起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含有超期、含有违禁物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	生产、假冒伪劣、过期、严重质量问题以及其他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C	自发现之日起20日以上未予销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含有超期、含有违禁物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	生产、假冒伪劣、过期、严重质量问题以及其他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的采购、销售记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黑火药的采购、销售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的采购、销售记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黑火药的采购、销售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A	超过规定时限3日以内，未将黑火药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变更手续的	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责任安全资格证明文件。	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销售单位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B C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20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单位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一）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烟花爆竹的；（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擅自销售烟花爆竹的；（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擅自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依法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擅自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的。	A B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1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粉尘防爆设备未正常运行。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四十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四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四十二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	A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6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未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的要求，建立粉尘防爆安全档案，未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未按照规定进行粉尘防爆安全培训，未按照规定进行粉尘防爆安全应急演练。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四十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四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四十二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定期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确保粉尘防爆设备正常运行。	B	未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的要求，建立粉尘防爆安全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评估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实行专人监护，监护人员应当与作业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监护人应当随时掌握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的活动情况，严禁在作业期间擅离监护岗位或者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实行专人监护，监护人员应当与作业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监护人应当随时掌握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的活动情况，严禁在作业期间擅离监护岗位或者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实行专人监护，监护人员应当与作业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监护人应当随时掌握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的活动情况，严禁在作业期间擅离监护岗位或者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A	配备的监护人员岗位未履行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时未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台账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实行辨识、评估、审批、监护、通风、检测、防护、救援等全过程管理。【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实行专人监护，监护人员应当与作业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监护人应当随时掌握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的活动情况，严禁在作业期间擅离监护岗位或者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实行专人监护，监护人员应当与作业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监护人应当随时掌握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内的活动情况，严禁在作业期间擅离监护岗位或者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A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空间的大小，明确作业审批要求。对于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应当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批，相关责任人书面委托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批，不得委托其他人员审批。工贸企业确定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应当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采取通风、检测、防护、救援等措施，符合安全要求。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要求进行气体检测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了解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了解有限空间危险区域、危险部位，掌握安全防护设备的使用和应急救援知识，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浓度检测。作业人员再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过规定期限10日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交证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交证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超过规定期限20日以上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交证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6	石油天然气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交证：（一）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15日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四）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五）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六）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七）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八）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九）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十）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15日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四）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五）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六）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七）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八）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九）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十）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15日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四）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五）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六）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七）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八）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九）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十）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其他刑事处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17	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或者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考核。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发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考核的；	A	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但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未建立承包单位安全考核机制，但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218	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向承包单位交底，或者承包单位技术交底，或者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提供安全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发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相关的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设计、救援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B	等资料，但资料不具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但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设计、救援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C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未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将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3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石油天然气开采单位未按规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A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承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程序，及时发现各项隐患，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安全。承包单位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发生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的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包单位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但未按规定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未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租借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报告和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的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有关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服务机构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真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237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出具虚假报告。	<p>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3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名称等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向原资质认定机关变更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资质认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申请。符合评价系统条件的，并及时更新机构信息。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4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委托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签订技术合同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5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人员违反或者修改评价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人员违反或者修改评价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机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48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人员违反或者修改评价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人员违反或者修改评价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机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B	违反《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4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6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在开展工作前，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在开展工作前，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技术服务的；	A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内容和相关程序，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226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在开展工作前，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在开展工作前，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技术服务的；	B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内容和相关程序，有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27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强制性标准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检验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检验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未按照有关法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248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3次以上的	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p>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制性规定的</p>	<p>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3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p>	<p>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8	<p>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到现场开展勘探等有关工作的</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评价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开展勘探等有关工作的；</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A	<p>负责勘探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探等有关工作的</p>	<p>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8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不到现场实际开展工作的；	B	安全评价项目实地勘察工作未开展的	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5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项目实地勘察工作未开展的	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报告存在引用错误、关键项目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通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欺骗性、误导性评价报告；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通则》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机构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机构其他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A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报告存在引用错误、结论不明确等严重问题的	责令改正或者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50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检、结论不 明确等重 疏漏，但 未造成重 大损失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标准检验报告存在违法违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等造成重大损失，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生产法规定，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C	安全生产法规定，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3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识别，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232	未做好应急和物资储备、应急演练、日常维护、检测、较大突发事件或者危害扩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继续使用的；（五）未按照规定督促、指导从业人员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继续上岗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A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日常维护、检测、较大突发事件或者危害扩大的	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B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日常维护、检测、较大突发事件或者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日常维护、检测、较大突发事件或者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报交报警设施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和显著标志，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畅通。当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233	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八条：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因本单位的重大问题，需要由上级的单位负责处理的，应当向上一级单位报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处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处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二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处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处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二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处置。	A	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助工作，并积极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救援工作，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p>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2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的；</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附注：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需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并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执法工贸局 经办人:王传云 电话:83933819 共印 200 份

